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75%减少至22.74%。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邹剑寒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中泰资管。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邹剑寒 | 是 | 155,720,000 | 27.75% | 127,620,000 | 22.74% |
| 李五令 | 是 | 140,520,091 | 25.04% | 140,520,091 | 25.04% |
| 中泰资管计划 | 否 | 0 | 0% | 28,100,000 | 5.01% |
| 合 计 | | 296,240,091 | 52.79% | 296,240,091 | 52.79% |

(注:李五令先生与邹剑寒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相关承诺。邹剑寒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邹剑寒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04************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邹剑寒先生与中泰资管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中泰资管
2、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4、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7、经营期限自: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10、中泰资管及其法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中泰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5.0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资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股份协议转让书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邹剑寒先生

2、转让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8,100,000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36元/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4、转让款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6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5、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6、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泰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 指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中泰资管计划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本报告书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黄文卿 |
| 注册资本 | 16,666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121159314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8月13日 |
| 经营期限 | 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
| 主要股东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任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黄文卿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徐建东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林涛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章飚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张晖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王丽敏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奥佳华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奥佳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奥佳华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泰资管计划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奥佳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邹剑寒先生于2020年7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0.36元/股的价格受让邹剑寒先生合计所持有的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邹剑寒先生

2、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8,100,000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36元/股(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2)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6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4、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奥佳华28,100,000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奥佳华股票;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2.7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7.78%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佳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厦门 |
| 股票简称 | 奥佳华 | 股票代码 | 0026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8,100,000股,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28,100,000股,持股比例:5.0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剑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五令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邹剑寒 |
| 本报告书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泰资管 | 指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邹剑寒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04************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李五令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4************
5、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2.79%,共同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于2020年7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中泰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邹剑寒 | 是 | 155,720,000 | 27.75% | 127,620,000 | 22.74% |
| 李五令 | 是 | 140,520,091 | 25.04% | 140,520,091 | 25.04% |
| 中泰资管计划 | 否 | 0 | 0% | 28,100,000 | 5.01% |
| 合 计 | | 296,240,091 | 52.79% | 296,240,091 | 52.7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邹剑寒先生

2、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8,100,000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36元/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2)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6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4、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及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2009年10月16日作出承诺如下: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2、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剑寒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厦门 |
| 股票简称 | 奥佳华 | 股票代码 | 0026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邹剑寒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厦门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55,720,000股 持股比例:27.7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8,100,000股,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127,620,000股,持股比例:22.7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剑寒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珠峰基石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总股本的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珠峰基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6月23日 | 23.11 | 211,800 | 0.212% |
| | | 2020年6月24日 | 23.07 | 138,200 | 0.138% |
| | | 2020年7月2日 | 23.02 | 180,000 | 0.180% |
| | | 2020年7月6日 | 23.84 | 200,000 | 0.200% |
| | | 2020年7月7日 | 24.61 | 135,000 | 0.135% |
| | | 2020年7月8日 | 25.22 | 135,000 | 0.135% |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 |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F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8日 | | |
| 股票简称 | 宇晶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94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 | 1.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125,000 | 6.125% | 5,125,000 | 5.12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25,000 | 6.125% | 5,125,000 | 5.12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珠峰基石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0年7月8日,公司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
# 其关联方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下属企业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9号)的要求,万泽地产集团及万泽集团分别出具了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泽地产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万泽股份股票或万泽股份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万泽股份股票,本公司承诺自万泽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泽股份股票或者万泽股份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配合万泽股份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万泽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万泽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万泽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关联方的承诺

"一、自万泽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泽股份股票或者万泽股份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配合万泽股份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万泽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万泽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9号)的要求,经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